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〔2018〕14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上海市 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有关委、办、局:

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,优化营商环境,经市政府研究,决定成立上海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),其组成人员如下:

组 长:	时光辉	副市长
副组长:	黄 融	市政府副秘书长
成 员:	黄永平	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主任
	裴 晓	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副主任
	王扣柱	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	黄 瓯	市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
	冯健理	市交通委副主任

赵丹丹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
刘 平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
金跃明 市编办副主任
许 健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总工程师
苏国栋 市环保局副局长
姜爱锋 市民防办副主任
潘洛一 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副总队长
顾金龙 市消防局副局长
王华杰 市水务局副局长
崔丽萍 市绿化市容局副局长
杨引明 市气象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，办公室主任由黄永平同志兼任，办公室副主任由裴晓、许健同志兼任。

今后，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，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